# 学生活动中心使用管理制度

1、学生活动中心除排练时间外均上锁，钥匙由当天值班同学管理；

2、学活内工作日值班时间段需安排人员值班（10：05-11：35，13：35-16：50，18:30-20：05），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制度做好值班工作。

3、学活内的桌椅、器乐以及其他相关物品为团学财产，任何集体或个人都不得私自挪为他用或带出室外。若需要出借财物请填写《学生活动中心物品租借登记表》。

4、办公室内不得吸烟，不得赌博，不得进行其他一切影响团学形象、秩序和安全的行为。

5、艺术团和社团均严格按照各自安排使用时间段使用学生活动中心，艺术团按照每学期安排时间使用，社团或者班级每次需提早一周时间安排使用时间并上报社团联计划部；

6、社团或班级只可申请使用学生活动中心二；

7、若艺术团、社团或者班级当天有紧急情况需要使用学生活动中心，需到学生活动中心四值班同学处填写《学生活动中心使用登记表》，使用结束后需到值班同学处签退；

8、 各集体或个人需借用学活物品时，应首先知会学活值班人员，经同意后填写《学生活动中心内物品租借登记表》，若指定时间内归还相应物品，直接追究第一责任人（借物品者）、第二责任人（物品借出者），若有损坏，第一负责人负责赔偿。

9、若周末有特殊情况的请联系以下几位负责人：

 蒋紫薇 15955516820 范姝韵 18758595303 施翌 1875885422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社团联合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艺术团

二○一六年十二月